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倬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賴郅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嘉苓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附表一編號1「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1「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賴郅峰犯附表一編號2「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2「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Ａ０４、賴郅峰所犯之罪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院卷第306頁），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㈠倒數第3至7行原記載「並持事先製作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Ａ０４」工作證，假扮該公司專員向Ａ０２收取現金34萬元，並當場交付「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莎」之印文各1枚）予Ａ０２而行使」部分，補充更正為「持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屬特種文書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Ａ０４」工作證及屬私文書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何莎」、「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發票印文各1枚），並在該收據上填載收款日期、金額等資訊後，前行至上開地點與Ａ０２見面，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文書名義人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莎及行使之對象即Ａ０２」。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倒數第3至8行原記載「並持事先製作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佑全」工作證，假扮該公司專員向Ａ０２收取現金247萬元，並當場交付「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莎」之印文及含有偽簽「林佑全」署押1枚）予Ａ０２而行使」部分，補充更正為「持至某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屬特種文書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佑全」工作證及屬私文書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何莎」、「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佑全」與統一發票印文各1枚），並在該收據上填載收款日期、金額等資訊及偽簽「林佑全」署名1枚後，前行至上開地點與Ａ０２見面，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文書名義人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莎、林佑全及行使之對象即Ａ０２」。

㈢起訴書原記載之「林郅峰」均更正為「賴郅峰（原名林郅

峰）」。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賴郅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對話紀錄」。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㈠被告Ａ０４部分

1.被告Ａ０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法本身就此並未設有自白減刑之規定，上開條例第47條乃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須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另修正前之規定為「必減」，修正後則規定為「得減」，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４，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又被告Ａ０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Ａ０４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本案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詳後述）；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後，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上限顯較輕於修正前

之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４，本案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被告賴郅峰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部分

⑴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賴郅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賴郅峰本案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使告訴人Ａ０２交付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47萬元，是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前，被告賴郅峰本案所為俱無該條規定之適用，然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後，其本案所為均已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而須以該條規定論處。

⑵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其性質上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符合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賦予其獨立之法定刑度，是上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應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是對被告賴郅峰而言，其於本案行為時，其行為本僅該當於普通規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後，其行為即會同時該當於普通規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特別規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是上開修正對被告賴郅峰之行為而言，應屬新增被告賴郅峰行為時所無之特別處罰規定，而因上開特別規定在被告賴郅峰行為時，並無可茲比較之對應規定存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排除上開修正後之特別規定溯及既往予以適用（相類見解可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589號判決意旨）。是就被告賴郅峰之本案行為，自應逕依其行為時之處罰規定，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即足。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部分

又被告賴郅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須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另修正前之規定為「必減」，修正後則規定為「得減」，已如前述，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賴郅峰，亦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Ａ０４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賴郅峰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Ａ０４、賴郅峰分別與暱稱「蔡主任」、「張

嘉欣」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二編號2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收據上印文、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被告2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2人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2人所犯上開數罪部分，均具有部分行為重疊、合致之情形，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⑴被告ＡＯ４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34萬元款項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參與詐欺之舉，並於114年6月5日受偵訊時明確辯稱「我不知道我的工作是車手。113年7月間接觸蔡主任。我是被愛情詐騙，騙去當車手的」等語，縱其於檢察官命暫退庭並再入庭後，經檢察官再次詢以「是否承認參與組織、加重詐欺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洗錢？」等語，其仍答稱「我承認我有去取款。罪名部分請律師回答。」等語，辯護人則立即表示「被告坦承全部客觀事實，就組織犯罪部分，請審酌被告是遭詐騙集團誘使去取款，主觀並沒有參與詐騙集團。請於起訴被告時，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求取較輕之刑」等語（見偵卷第54頁），是綜觀被告Ａ０４受偵訊時之整體供述、辯護人的辯詞等前後脈絡，可知被告Ａ０４在偵查中並無變更其原主張遭「愛情詐騙」之答辯的立場，而仍否認其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的主觀犯意，嗣辯護人雖為被告Ａ０４於114年6月9日出具刑事辯護狀主張「被告願坦承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罪事實」等語，然觀諸該刑事辯護狀上並無被告Ａ０４之簽名，而僅有辯護人之用印（見偵卷第65至67頁），尚難認被告Ａ０４於114年6月5日接受檢察官偵訊後有改為承認犯罪之意，顯然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是辯護人主張被告Ａ０４亦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顯有誤會。

⑵被告賴郅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並自承就其所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實際獲得1,500元之報酬（見警卷第15至20頁、偵卷第79至81頁、第95至96頁、院卷第306頁、第308至309頁、第318頁、第323頁），惟迄至宣判前未繳回犯罪所得或賠償告訴人Ａ０２，足認被告賴郅峰未繳回犯罪所得，而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不符，故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Ａ０４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診斷為輕度身心障礙，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被告賴郅峰之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賴郅峰偵審均承認犯行，且在本案及另案俱配合司法調查，堪認其有悔意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賴郅峰係因另案執行中始無法繳納犯罪所得，致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故認被告賴郅峰於本案中確有情堪憫恕之情事，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查：被告Ａ０４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賴郅峰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審酌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詐欺犯罪，被告2人無視我國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於公開場合率爾為本案詐欺取款車手犯行，殊值非難；另參酌告訴人受騙而交付被告Ａ０４、賴郅峰之款項分別34萬元、247萬元，金額甚高，況被告2人均除本案外，尚涉犯其他詐欺、洗錢案件而經其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院卷第261至281頁、第283至291頁），顯見被告2人並非係一時失慮，偶然為單一詐欺、洗錢犯行，是衡酌被告2人之犯罪原因與環境，認縱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即1年有期徒刑，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自俱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而被告2人之辯護人前揭辯詞均無可採。

3.被告Ａ０４雖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見院卷第87頁），主張其罹患輕度身心障礙等情。惟從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固可見被告縱有認知功能較低於一般常人之情形，但無從

證明其於案發時有何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況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能針對所詢問題具體回答，且清楚陳述如何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前往現場取款以及轉交款項之過程，尚知於偵查中主張自己係遭愛情詐騙而無加重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又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曾從事從事保全工作等情（見院卷第325頁），可見其有一定與人交際、工作之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本案犯行當下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等語（見院卷第307頁），足認被告Ａ０４可明確理解詐欺行為係屬違法，亦無證據足認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是其所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適用。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本案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對他人財產造成相當之損害，已嚴重影響社會上交易秩序，並使不詳詐欺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坐享不法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另酌以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2人均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以及被告2人各自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院卷第261至281頁、第283至291頁），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等各自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色，與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情節及所受損失，復考量被告Ａ０４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與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4萬元之經濟狀況，以及近期有高血壓及胸悶之身體狀況，被告賴郅峰則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約1,500元與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以及近期身體狀況正常（見院卷第3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未扣案之被告Ａ０４交付予告訴人之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收據1紙、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均為供被告Ａ０４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以及未扣案之被告賴郅峰交付告訴人之附表三編號2所示收據1紙、附表三編號1所示工作證1張，均為供被告賴郅峰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各在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物，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若不予追徵，則亦有助於節省司法不必要之勞費，經權衡比例原則及程序經濟後，認宣告追徵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上開附表二編號2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部分，已隨同該等偽造之收據為整體宣告沒收，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㈡被告賴郅峰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獲得1,500元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賴郅峰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Ａ０４則就本案犯行未獲取犯罪所得（見院卷第307至308頁），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㈢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固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件告訴人所交付之34萬元、247萬元款項，雖概為洗錢之標的，惟被告2人已分別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就後續洗錢標的亦未見經手，而難認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實際上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取得之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	賴郅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Ａ０４」工作證1張
2	交付告訴人之113年7月22日「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何莎」、「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發票印文各1枚）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佑全」工作證1張
2	交付告訴人之113年9月19日「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何莎」、「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佑全」與統一發票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林佑全」署名1枚）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6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倬銘律師
被　　告　林郅峰
（已更名：賴郅峰）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自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蔡主任」、「張嘉欣」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工作；林郅峰自113年8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7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財富最前線」、LINE暱稱「林秋彤」帳號、LINE暱稱「宇誠投資」帳號與Ａ０２聯繫，佯稱依指示下載「宇誠投資」APP儲值現金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Ａ０２因而受騙匯款一筆款項至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帳戶（無證據證明係Ａ０４、林郅峰收受，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要求Ａ０２繼續面交儲值，Ａ０４、林郅峰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４與該集團成員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次與Ａ０２聯繫，並要求Ａ０２交付新臺幣（下同）34萬元款項予「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2日8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佳貝樂托嬰中心前，以面交方式交付34萬元。嗣Ａ０４依「蔡主任」之指示，於同日8時10分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並持事先製作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Ａ０４」工作證，假扮該公司專員

向Ａ０２收取現金34萬元，並當場交付「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莎」之印文各1枚）予Ａ０２而行使，Ａ０４再依指示將上開現金交付與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㈡林郅峰與該集團成員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次與Ａ０２聯繫，並要求Ａ０２交付247萬元款項予「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9日11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仁壽宮前，以面交方式交付247萬元。嗣林郅峰依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之指示，於同日11時34分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並持事先製作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佑全」工作證，假扮該公司專員向Ａ０２收取現金247萬元，並當場交付「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莎」之印文及含有偽簽「林佑全」署押1枚）予Ａ０２而行使，林郅峰再依指示將上開現金交付與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並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林郅峰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2張、被告Ａ０４與告訴人面交時拍攝之照片2張、被告林郅峰與告訴人面交時拍攝之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Ａ０４、林郅峰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４，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林郅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４、林郅峰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４、林郅峰所犯前開等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Ａ０４、林郅峰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顯見被告Ａ０４、林郅峰漠視法治，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

善，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

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查本案被告Ａ０４、林郅峰所使用來詐騙之本案收據，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宣告沒收。而扣案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等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又被告林郅峰於偵查中自承獲得3,000元之報酬，屬被告林郅峰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趙翊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彥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